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張少峰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股票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878,2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3,189.647.33 元，本次发行费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624,284.32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6,565,363.0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69 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7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 252,651.26 万元已用于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少数股权，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支付完毕。剩余 159,005.28 万元募集资金建议按照原计划投入额度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实施主体企业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收购子公司股权类项目					
1	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8.14%股权	东方电气	73,541.53	73,541.53	73,541.53
2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8.70%股权	东方电气	113,340.78	113,340.78	113,340.78
3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55%股份	东方电气	48,646.05	48,646.05	48,646.05
4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5.63%股权	东方电气	17,122.89	17,122.89	17,122.89
合计			**252,651.25**	**252,651.25**	**252,651.25**
二、建设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96,806.80	45,000.00	28,927.73
6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14,280.00	8,500.00	5,464.13
7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58,340.00	41,000.00	26,356.38
8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35,778.30	25,000.00	16,070.96
合计			**205,205.10**	**119,500.00**	**76,819.19**
三、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电气	127,848.74	127,848.74	82,186.09
合计			**585,705.10**	**500,000.00**	**411,656.5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2,742.24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66,13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一、收购子公司股权类项目					
1	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机8.14%股权	东方电气	73,541.53	-	-
2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8.70%股权	东方电气	113,340.78	-	-
3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4.55%股份	东方电气	48,646.05	-	-
4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重机5.63%股权	东方电气	17,122.89	-	-
二、建设类项目					
5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96,806.80	18,275.00	18,275.00
6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14,280.00	7,419.40	5,464.13
7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58,340.00	31,012.63	26,356.38
8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35,778.30	16,035.21	16,035.21
三、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电气	127,848.74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合计			**585,705.10**	**72,742.24**	**66,130.72**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保荐人意见

东方电气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9893号），认为东方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电气截至2025年4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